

曲阜縣府檔案史料選編

第三編
第四冊





中國文學史

四



孔子文化大全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

第三编

清代档案史料

第四册

公府组织与职掌(下)

编辑者

山东大学历史系

孔 令 仁	陈 月 清
周 祚 绍	官 美 堞
黄 冕 堂	葛 懋 春
潘 群	

山东省出版总社 组织出版

齐 鲁 书 社 出 版



The Complete Works of Confucian Culture

Selected Historical Data of Files of the Confucian Prefecture in Qufu

Book III

The Files of Historical Data of the Qing Dynasty

Volume IV

The Organization and Duty of the Prefecture (Part II)

Edited by

The History Department of Shandong University

Kong Ling Ren Chen Yue Qing

Zhou Zuo Shao Guan Mei Die

Huang Mian Tang Ge Mao Chun

Pan Qun

Organized and Published
by Shandong General Press
Published by Qi Lu Press

《孔子文化大全》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苗枫林
副主编 杜秀明 初甫川 王国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国华 杜秀明 初甫川
李 木 李德明 宋日亭
苗枫林 孙汝泰 陈延昭
赵炳南 赵耀堂 蒋宝德

*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编辑部顾问

杨 向 奎 王 仲 莘 翟 盛 奎 孙 思 白
蒋 维 崧 殷 焕 先 庞 朴 卢 兼 三

主 编

张 维 华

副 主 编

葛 懋 春 钟 遵 先 孔 繁 银
骆 承 烈 胡 明 清 苏 昭 民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Complete Works of Confucian Culture”

Editor in Chief

MIAO FENG LIN

Deputy Editor in Chief

DU XIU MING

CHU FU CHUAN

WANG GUO HUA

Editorial Committee Members

(according to the sequence
of names' strokes of Chinese
characters)

WANG GUO HUA

DU XIU MING

CHU FU CHUAN

LI MU

LI DE MING

SONG RI TING

MIAO FENG LIN

SUN RU TAI

CHEN YAN ZHAO

ZHAO BING NAN

ZHAO YAO TANG

JIANG BAO DE

凡 例

一、本书所选曲阜孔府档案史料共分四编，第一编为孔府档案全宗分类目录索引，第二编为明代档案史料，第三编为清代档案史料，第四编为民国时期档案史料。

二、本书所选档案史料的编排，依照原档分为明代、清代、民国三个历史时期，每个历史时期内按专题分类，每类中按时间顺序排列。

三、本书所选档案均保持原件格式，一般均原文照录，个别地方重复过多，酌情删节。

四、本书所选档案的标题及标点系编辑者所加。每文标题后面列有档案原卷类目标号和原卷标题，以便查对。标点采用句、逗、顿、问四种符号，只断句，未分段。

五、本书所选档案原件中错字、漏字、残缺字，凡可断定者，用（）号标出正字，用〔〕号补出漏字，用□或〔缺〕表示缺字。

六、本书供研究使用，未加注释。

七、本书用现行简化字排印。

目 录

四、林庙管理下.....	一
五、公府支销.....	二九

四、林庙管理下

咨覆臬司为拟议管勾与地方官分理屯户讼案职责划分事

〔乾隆年间处理府庙属官讼案（六）（三七三一）之二〕

袭封衍圣公府为咨提事。案准

贵司咨，蒙

巡抚部院阿 批本司呈详前事缘由到司，蒙此，祈将屯户有犯何项应归地方官审理，何项应由管勾厅完结，酌定案情轻重，分晰妥协，定议移司，以凭会同藩司核转，永定章程等因。准此。本爵府查照向例，复就现在事宜分别拟议，具摺咨送
查核施行。须至册者。

计开

一、屯户内有犯人命、盗案、奸拐、匪窃一切重大案件，及斗殴有伤者，皆归地方官办理，管勾不得干预。

一、屯户词讼有牵连民人者，统归地方官查讯，管勾不得擅自审理。

一、屯户（内）有赌博、土娼、打架、酗酒、烧锅、私囤、及钱债口角诸细事，罪犯在枷责以上者，仍解送地方官完结，若罪止枷责以下，应令管勾稽查审拟，详候本府批夺。

一、屯户内首报欺隐祀田，应令管勾据实查勘具详，如有干涉民人者，仍移会地方官查办。

一、屯户内佃种地土或因界址不清，或因盗卖盗买，应令管勾稽查，详报本府核夺。

一、有民人佃种祭田者，名为寄庄户，此等实系百姓，一切案犯自应全归有司管理。但现在佃种祀田，凡有抗粮欺隐及事涉土田者，应令管勾查办，详请本府核夺。

一、屯户虽属管勾统辖，一切呈词不得擅自收受，非经本府批令查审者，一概不许管理。

牌管勾官为严察各屯厂赌博烧锅窝娼等情事

〔曲阜县查获孔庙祀田佃户违禁开设蒸酒烧锅法办经过（三）（三九二九）之一〕

袭封衍圣公府为委查事。案照赌博、烧锅、窝娼叠奉明禁，新例甚严，凡有地方之职者，均应留心访察，勿使干犯。近如滋阳厂胆有违禁私烧，现被访拿。诚恐所属地方或有前项不法之事，未经发觉者，亦未可定，本府耳目难周，合行委查。为此，牌仰该管勾照牌事理，文到先行晓谕示禁，仍取该地总甲、小甲等甘结存案外，一面多差干役，或亲自减从访查，如有前项赌博、烧锅、窝娼等事，立即严拿解究，以凭尽法究处。倘该员视为具文，或经本府访得，或被旁人首告，则该员自有失察处分，亦不得借端生事，致干未便。凛遵慎之。须至牌者。

一 牌

管 勾 官

乾隆三年十月

袭封衍圣公

牌仰管勾邵天爵为管理古会禁止奸究事

〔乾隆年间查缉孔庙脱漏户丁（五）（五〇七二）之十五〕

袭封衍圣公府为严飭遵照事。照得寿张等县，逆匪为害，业已剿除，但恐匪党尚有逃窜潜匿各处者，无论城乡市集庄村，皆宜一体留心查察。至地方向有古会，现在亦宜禁止，往来杂沓，奸伪莫辨，演唱夜戏，并干禁令，酗酒、聚赌，法在不宥。该员有管理屯民之责，均须逐细体访，严行禁止。倘有多事之徒，在屯滋事，立即拘拿惩究。时值冬令，宵小易发，更须按〔庄〕派拨支更，以防匪窃。除发示严禁外，合亟飭禁。为此牌仰该管勾邵天爵知悉，即将本爵府发去告示二张，抄录遍贴，俾屯民咸知各保身家，毋致自取罪戾。仍将遵行缘由申报查考。毋违。须至牌者。

计发告示二张

右牌仰管勾邵天爵准此

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初九日

圣公府行

札管勾官邵际太会同原任百户筹办各铺户钱项事并附粘单

〔征追孔庙平巨屯各厂庄祀田佃户抗欠田租（六）（四一〇七）之三十九〕

札管勾官邵际太知悉。查司房批给各铺户钱项，于本年秋季应征银两，恐有不符，除札飭原任百户刘永振前往会同办理外，合行札知。为此，札仰该员，札到，于秋季应征银两内不敷支发者，务须设法妥为办理，毋令各铺户无着。至外有预发各款，即入明年春季报销。该员尚须认真筹办，本爵实嘉赖焉。毋违。此札。

计粘单一纸。

札原任百户刘永振知悉。照得平巨柜有司房批给各铺户钱项，本年秋季恐不敷支销，除札飭管勾外，合行札委。为此札仰该员，札到，迅即束装前往该柜，会同管勾邵际太，于本年秋季应征银两内有不敷支发者，务须向该管勾商酌，妥为筹办，毋致各铺户无着。至外有预发各款，即入明年春季报销。该员尚其认真办理，毋负本爵府委任之至意。毋忽。此札。

计粘单一纸

道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圣公府行

灵川县移为取具屯田管勾刘绍业亲供覆查无异移送查照事

〔嘉庆道光年间查究揽捐府庙属官伪造印札信牌一案（二）（一七六四）之七〕

署广西桂林府灵川县为移知事。嘉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准

贵府关开，照得本爵府属，额设屯田司九员，遇有缺出，例由本爵府于堪用人员内拣选咨补。查屯田司现在员缺，今选得刘绍业，广西桂林府灵川县人，堪以顶补。其在籍如无过犯违碍之处，应取具族邻甘结，亲供三代，发房存注。倘有前项情弊，立即具文移送，以凭核办等因。准此。敝县随即查取去后，兹于嘉庆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据刘绍业呈缴供结一套前来，敝县覆查无异，拟合钤印备文移送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右 移

袭封衍圣公府孔

嘉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屯田管勾刘绍业亲供为供明身家清白并无过犯情弊事附族邻甘结一纸

〔嘉庆道光年间查究揽捐府庙属官伪造印札信牌一案（二）（一七六四）之六〕

具亲供选授屯田司刘绍业，年三十六岁，身中面白无须，系广西桂林府灵川县四都三图民籍。由

衍圣公府拣选得屯田司员缺，蒙给执照回籍，听候咨补。身家清白，并无抗粮、过犯、寄籍违碍等弊。理合出具新（亲）供是实。

一三代

曾祖父成沛 歿 祖父永新 歿 父德贞 歿

曾祖母陈氏 歿 祖母吴氏 歿 母李氏 存年六十二岁

嘉庆二十四年 月 日具亲供选授屯田司刘绍业

具甘结广西桂林府灵川县四都三图里长蒋其连左邻刘汉卿右邻刘振祖今于

与甘结为移咨事。依奉实结得本里邻刘绍业，迭得衍圣公府属屯田司员缺。委系身家清白，并无抗粮、寄籍、过犯违碍等弊，不敢扶同捏饰。理合出具甘结是实。

左邻刘汉卿

嘉庆二十四年 月 日具甘结里长蒋其连

右邻刘振祖

丰顺县申为移送选任管勾供甘各结加具印结事

〔道光年间查究揽捐府庙属官伪造印札信牌各案（二）（一七六六）之九〕

一件移查事。申缴顶补管勾厅官曹昌年籍三代履历册结缘由验文

广东潮州府丰顺县为移查事。道光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爵府札开，照得

至圣庙额设管勾厅官一员，遇有缺出，例由本爵府于堪用人员内拣选咨补。查管勾厅官现在员缺，今选得曹昌，广东丰顺县人，堪以顶补。其在籍有无过犯违碍之处，应取具原籍地方印甘各结到日，以凭咨补。拟合移查，札付查明曹昌在籍如无前项情弊，希即取具年籍履历，亲供三代存殁，并族邻甘结，加具印结各二套，移送本爵府，以凭核办。等因到县。奉此。遵即飭查去后，兹据曹昌出具年籍三代并无过犯违碍供结前来，卑职覆查无异，合将缴到供甘各结加具印结粘连铃印二套，造具履历册二本，申缴爵府核咨。为此备由具申，伏乞